

经济政策信息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137 期

贵阳市图书馆咨询辅导部编

2025 年 6 月 25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做强国内大循环作为推动经济行稳致远的战略之举
- 切实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

西部经济

- 四川省出台 16 条政策措施支持低空经济发展
- 重庆启动中小企业“千帆出海”行动

中东部经济

- 北京出台多项措施支持医药创新
- 上海出台 26 项措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海外传真

- 越南政府批准设立首个自贸区

国家政策

做强国内大循环作为推动经济行稳致远的战略之举

国务院近日召开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推进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把发展的战略立足点放在做强国内大循环上，以国内大循环的内在稳定性和长期成长性对冲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李强指出，内需为主导、内部可循环是大国经济的独有优势。要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做强国内大循环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经济循环的质量和层次，促进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高效联通，以国内大循环更好牵引国际循环。结合现阶段我国发展实际，做强国内大循环重点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进一步消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二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打造一批新产业新赛道。三是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完备，发挥各地优势加强专业化分工、地区间协作，持续补链强链拓链，增强产业发展韧性。四是供给和需求的动态平衡，加快补齐消费短板，推动经济政策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以优质供给更好满足需求。

李强指出，要聚焦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在促进经济持续向好中夯实做强国内大循环的基础。要精准有效帮扶外贸企业，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有效应对外部冲击。要千方百计稳定就业，支持企业稳岗，扩大各领域特别是服务业就业，突出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就业。要深挖潜力提振消费，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激发服务消费潜力，放大新兴消费带动效应。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资金筹集使用和项目建设，大力促进民间投资。要支持地方打造更多发展亮点，通过科技创新培育产业亮点，依托特色资源打造品牌亮点。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各种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李强强调，各部门各地区要奋发进取、改革创新，强化政策谋划实施，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在做强国内大循环中开创发展新局面。

（摘自《新华社》2025年5月15日）

切实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发布消息，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紧密结合新时代新征程党中央赋予国资央企的战略使命，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科学谋划国资央企“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优化布局调整结构，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趋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战略支撑。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全局高度，深刻阐述了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为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提高政治站位，着眼全局定位，适应形势变化，把握战略要点，找准国资央企发展方位坐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实体经济为根基，扎实推进国资央企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

会议强调，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集中精力做好当前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事求是评估国资央企“十四五”发展成效，既要总结好成绩，也要全面梳理短板和问题，为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坚实基础。要深入分析形势，科学研判外部环境变化，综合研判技术发展和产业发展趋势，谋划好国资央企发展改革监管党建等方面思路举措，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和针对性。要科学设定目标，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提升“五个价值”，科学制定国资央企有进取性的目标，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好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要抓实重大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国家所需和央企所长，谋划一批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不断强化国有经济战略支撑。

（摘自《人民网》2025年5月14日）

习近平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加快建设旅游强国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由弱渐强，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旅游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分工协作、狠抓落实，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全国旅游发展大会近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在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关于旅游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走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要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强国，强化系统谋划和科学布局，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资源，提升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深化国际旅游交流合作，不断开创旅游发展新局面。

（摘自《新华社》2025年5月17日）

八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近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国家数据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对数智供应链发展作出前瞻性、全面性、系统性部署。提出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一链一策”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到 2030 年，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智供应链建设和发展模式，在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基本建立深度嵌入、智慧高效、自主可控的数智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全国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行动计划》聚焦 5 大重点领域，“一业一策”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提升农业供应链组织水平，发展智慧农业，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商，建设数智化商品市场。促进制造业供应链智能发展，协同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专项行动。增强批发业供应链集成能力，为上下游客户和产业集群提供原料采购、仓储物流、产品营销、供应链金融、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服务。优化零售业供应链供给水平，支持零售企业采用数智技术整合全渠道信息，加快消费端信息向品牌商、制造商的反馈速度，引导开展“个性定制+柔性生产”，优化商品供给水平。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促进物流与产业、贸易、消费融合发展，推广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无人配送车等设施设备，支持贸港航一体化发展。

《行动计划》部署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的 10 项主要任务。培育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业数智化转型，促进与现代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数智供应链对外开放合作，支持与跨境电商、海外仓储物流协同发展。建设数智供应链控制塔，对供应链活动实现实时洞察、运行分析和智能响应。创新数智供应链底层技术，推进数智技术商业化应用。完善技术服务标准体系，推动一批契合产业和行业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探索推进供应链数据交易，不断强化企业数据资产属性。保障供应链数据流动安全，避免信息泄露。建立供应链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数智化建设。加强数智供应链人才培育，鼓励建立首席供应链官、首席数据官制度。

一是突出领军企业带动。供应链领军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在供应链中处于关键地位，作用举足轻重。《行动计划》注重发挥供应链领军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鼓励引导领军企业以大带小、以点带链，建设数智供应链统一公共服务平台，赋能链上中小企业，携手应对风险挑战，建立健康可持续供应链生态。

二是突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数智供应链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数智技术，对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社会再生产环节进行改造升级，促进要素重组、流程优化、结构升级，有利于激发数据要素活力，提升重点领域供应链组织化、集约化水平，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是突出系统化全方位发力。供应链连接产供销、上下游、大中小企业，涉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企业等众多主体。《行

动计划》坚持系统思维，强调政府各部门协调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力，注重打通堵点卡点，促进数据和信息在供应链全链条顺畅流动。

下一步，商务部等 8 部门将培育一批数智供应链领军企业和供应链中心城市，指导地方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国数智供应链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优化消费供给水平提供坚实支撑。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25 年 5 月 26 日）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八部门联合发文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等 8 个方面，提出 23 项工作措施，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状况。

若干措施明确，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等。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方面，若干措施明确，指导银行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清理违规收费。提高融资效率方面，若干措施提出，稳妥发展线上贷款，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优化审批流程。

为提高支持精准性，若干措施要求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等。

若干措施明确，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为强化风险管理，若干措施提出，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制定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

完善政策保障方面，若干措施提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深化信用信息共享等。若干措施要求，各部门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协同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2025 年 5 月 22 日）

七部门联合发布 15 项科技金融政策举措

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近日联合发布《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重点围绕创业投资、货币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支持科技创新，加强

财政政策引导，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以及完善科技金融生态等七个方面内容，凝练了 15 项科技金融政策举措。

《政策举措》提出“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相关措施包括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优化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

在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方面，《政策举措》提出，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将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作为重要方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未来产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方面，《政策举措》要求，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扩大到 18 个城市所在省份，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社保基金会在自身业务范围和风险防控要求下开展股权基金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优化管理机制，支持保险资金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创业投资，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引导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依法依规参与创业投资。

在优化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方面，《政策举措》提出，落实好支持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的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引导国有资本成为支持创业投资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带动地方国有资本和其他行业国有资本参照执行。

《政策举措》提出，“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相关措施包括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

《政策举措》提出，健全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机制，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进一步发挥北交所改革试验田作用，完善契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需要的发行上市制度安排。研究制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能力的政策文件。

在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方面，《政策举措》提出，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引导推动投资者加大科创债投资。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发挥信用衍生品的增信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筹集长周期、低利率、易使用的债券资金。

此外，《政策举措》还要求，加强财政政策对科技金融的引导和支持。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用好用足现有的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作用，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落实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税收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

（摘自《人民网》2025年5月15日）

七部门发文部署四大行动 助推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近日已印发《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部署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产业提质升级、筑基聚力赋能等四大行动，并细化了 18 项具体举措，助推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方案》提出，到 2027 年，重点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到 80%，规模以上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均达到 75%，智慧设计、数字研发、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环节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能力大幅增强。培育 10 家以上智能工厂，建设 5 个以上高标准数字化园区，打造百个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梯次实施千个数字化示范（试点）项目。

《方案》还提出，到 203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规上食品企业基本实现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食品工业数字产业集群，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水平有效提升，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提质升级支撑力显著增强，数字化发展基础不断夯实，食品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

围绕发展目标，《方案》部署了四大行动，并细化为 18 项具体措施。包括推进新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创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增强细分食品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产品供给；推动企业智能化升级，加快研发、生产、检测等关键工艺装备和软件改造升级；提升集群数字化发展水平，支持企业集聚度高、数字化基础好、配套条件完善的食品工业园区建设数字化园区等。

在组织实施方面，《方案》明确，优化政策支持体系。支持各地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开展技术改造和大规模设备更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实施地方专项配套举措，优化要素配置和资源保障，加快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实落地，积极开展地方及行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扶持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装备应用。加大金融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货币信贷和金融政策导向作用，强化融资服务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食品企业转型升级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质效。支持符合条件的食品企业国内上市融资。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5 年 6 月 11 日）

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

近日商务部等 6 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优化退税服务，扩大入境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增量扩容

（一）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鼓励各地区在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机场、客运港口、酒店等增设退税商店，扩大退税商店覆盖面。积极引导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店铺、文创店、纪念品店、礼品店、特产店等成为退税商店。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

（二）放宽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将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在现行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和 B 级基础上增加 M 级，允许新开商店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成为退税商店。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符合条件的商店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建立健全退税商店退出机制，加大违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二、丰富离境退税商品供给

（三）下调离境退税起退点。境外旅客同日同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四）提升退税商品供给水平。指导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增加老字号产品、中国消费名品、智能产品、非遗产品、工艺美术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名优特产、体育用品等优质产品供应。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培育打造“城市礼物”、“必购必带”高品质特色产品，引导其进入退税商店。

三、提升离境退税服务水平

（五）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加快完善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优化商店端登录方式，实现发票信息自动获取，提升信息录入、比对、验核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推广至全国，鼓励更多退税商店、退税代理机构提供“即买即退”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大型商圈、街区、景区等境外旅客较集中的区域，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对退税物品进行

封装打码,为海关免拆封验核提供便利。若海关在验核过程中存疑,可开拆包装进一步确认后再办理验核手续。

(六)优化退税代理机构服务。鼓励各地结合本地退税业务发展情况,合理确定退税代理机构服务费率。完善退税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支持退税代理机构与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货币兑换点、境外旅客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理退税业务。支持退税代理机构开展跨区域运营和跨机构合作。鼓励退税代理机构加强与退税商店协作,做好旅客服务、员工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

(七)优化离境退税支付服务。将现金退税限额上调至 20000 元人民币。推动退税代理机构与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方式提供退税服务,更好满足境外旅客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

(八)优化离境退税信息服务。建设全国离境退税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部门间离境退税数据共享机制,为境外旅客提供退税商店查询、退税业务咨询等“一站式”信息服务。加强退税政策、退税网点等宣传推广,优化退税统一标识、操作指引等,通过入境航班、机场、重点媒体、社交平台、重点旅行社和平台企业等渠道加强投放宣传,让境外旅客便利获取退税信息。强化部门协作,加强风险信息共享,严厉打击骗取退税、违规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尚未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要加强统筹谋划,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摘自《央视网》2025 年 4 月 27 日)

四部门联合发文促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加大体育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体育产业发展的专业化能力、强化组织实施保障等三方面提出16项具体举措。

《意见》提出，要强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保障，支持体育场馆、体育服务综合体、冰雪运动场地、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等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大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等领域金融供给力度，发挥金融促进体育消费增长功能，支持金融赋能职业体育、冰雪经济发展，提升体育赛事金融服务质效。

在加大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等领域金融供给力度方面，《意见》提出，聚焦体育用品制造业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金融服务需求，提供多层次、综合性金融支持，助力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用好用足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体育服务业相关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做强做优。

此外，在发挥金融促进体育消费增长功能方面，《意见》明确，持续加大对体育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丰富适应全生命周期体育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围绕体育消费场景，联合打造一系列“体育+商业”的主题消费场景、主题营销活动，在体育消费券、积

分奖励等方面开展合作，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

下一步，鼓励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将政策优惠通过低成本信贷资金传导至体育产业相关经营主体，稳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推动体育产业信息数据共享，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摘自《经济参考网》2025 年 4 月 14 日）

两部门将选择约 34 个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称，2025 年将选择 34 个左右的城市开展第三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通知明确“围绕企业需求，突出转型实效”“供需双向发力，强化专业供给”“鼓励探索创新，加强路径引领”“强化机制创新，夯实要素保障”“加强经验总结，持续优化举措”等五方面重点任务。

其中提出，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为导向，重点遴选、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针对性开发一批行业属性强、赋能效果优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市场化、常态化支撑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开展高质量数字化转型。鼓励试点城市立足特色优势，围绕组织领导、政策协同、资金支持、服务供给等领域，因地制宜探索工作新路径、新方法，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精准适配、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创新举措，进一步强化人才、资金、数据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要素保障，形成长效机制。

通知明确，试点城市应为地级市及以上，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其他地级市和直辖市所辖区县。已纳入前两批试点范围的城市不得重复申报。第三批城市试点实施期两年，自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开始计算。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5 年 5 月 13 日）

两部门：到 2027 年培育生物制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超 20 个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生物制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培育工作。通知提出，到 2027 年，力争培育生物制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 20 个以上，服务企业数量超过 200 家，孵化产品 400 个以上，有力支撑创新成果的“小试验证—中试扩大—产业化应用”。

中试平台，是指在科研成果从实验室研发阶段向大规模产业化生产过渡过程中，提供中间试验的综合性支撑平台。

此次培育的重点，将聚焦生物制造各领域中试环节的短板和痛点，根据技术工艺装备特点，培育食品及添加剂、生物制药、化妆品、化工、能源、酶制剂等重点产品领域的中试平台，有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发展。

通知提出，将坚持逐步培育、分类打造，鼓励国家级实验室、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打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坚持市场主导、需求引导，鼓励中试平台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有偿服务并实现稳定运营；坚持规范引领、安全可靠，增强平台数据安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在强化资源保障方面，通知提出，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发挥产融合作平台、项目资金等作用，用好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平台建设支持力度。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5 年 6 月 13 日）

两部门要求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近日印发《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今年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时间表。

其中，湖北电力现货市场要在 2025 年 6 月底前、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要在 2025 年底前转入正式运行，安徽、陕西力争在 2026 年 6 月底前转入正式运行。2025 年底前，福建、四川、辽宁、重庆、湖南、宁夏、江苏、河北南网、江西、河南、上海、吉林、黑龙江、新疆、蒙东、青海要启动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2025 年底前，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要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京津冀电力市场要创造条件启动模拟试运行，省间现货市场要实现发电企业参与省间现货购电，并加紧研究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直接参与省间现货交易的机制。市场建设要充分考虑各地合理诉求，加快形成工作合力，更好促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

《通知》明确，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一年以上，且经第三方评估满足《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规定的正式运行启动条件的，可按程序转入正式运行。第一责任单位应采取独立、公开的方式

选定和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经验，且未参与所在省（区）电力市场方案规则编制、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省级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备案。

根据《通知》，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和连续结算试运行的省份，2025年底前要实现用户侧主体参与现货市场申报、出清、结算，并建立适应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准入要求、注册程序、报价方式、结算考核等机制。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中长期签约履约比例必须要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5年4月30日）

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出炉

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从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提升能源政务服务水平等三方面，提出支持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等十条举措，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中做大做优做强。

《若干举措》明确，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支持投资能源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核电，投资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油气管网、“沙戈荒”大基地等能源重大项目。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创新技术和模式。

《若干举措》明确，鼓励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能源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加强科研协同攻关、成果共享。支持转型升级，

鼓励民营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积极培育能源设备循环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

围绕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若干举措》提出一系列举措，健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油气管网运销分离，引导民营企业更便捷进入油气市场竞争性环节；优化许可条件，支持民营施工企业积极参与电网建设；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服务对象拓展至160千瓦及以下民营用电企业；探索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支持能源领域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开发更多符合能源领域民营企业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

《若干举措》还要求提升能源政务服务水平。优化项目审批。鼓励一窗受理、在线并联审批，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结合实际提供“一站式”服务。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全能源领域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完善民营企业权益维护机制；深入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能源领域涉企收费监管，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帮助企业“走出去”。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5年4月29日）

工信部将推动大模型在制造业重点行业落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新型工业化。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并强调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一体推动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的任务落实，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新型工业化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会议围绕夯实产业基础、塑造应用优势、强化标准引领、壮大产业生态、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

其中明确，要强化算力供给，统筹布局通用大模型和行业专用大模型，注重软硬件适配，加快建立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提升重点产品装备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大模型在制造业重点行业落地部署，加快凝练应用场景需求，加快制造业全流程智能化升级，变革生产管理模式。培育一批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服务商，加快推动行业专用大模型落地应用与迭代升级。

与此同时，要统筹推进人工智能标准工作，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分级分类、体系化推进标准制定，有效发挥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支撑性作用。着力培育人工智能优势企业，支持人工智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健全人工智能开源机制，加快建设高水平人工智能开源社区，打造开放共享的开源生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持续拓展人工智能产业国际合作。加强安全治理保障，强化风险研判应对，推进深度合成检测技术攻关，加快制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服务办法，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5 年 6 月 5 日）

西部经济

四川省出台 16 条政策措施支持低空经济发展

四川省财政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于近日印发《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出台 16 条政策措施，支持加快建设西部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政策措施》聚焦全省低空经济基础设施供给不足、场景应用普及率低、关键核心技术薄弱等问题痛点，针对性出台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打造、低空科技攻关、低空产业发展、低空经济子基金设立等重点领域政策，支持新（改）建通用机场、低空关键载荷攻关、建设产业公共平台、补助通航载人载货运输等，全力提升低空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拓展低空应用场景，壮大低空产业规模。

通过积极筹措资金，四川将加大省级资金投入，全力保障低空经济政策落实。四川省财政厅会同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在统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工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等专项资金 5.6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省级财政资金 1.2 亿元。2025 年至 2027 年，该省级财政预计投入 6.8 亿元，其中 2025 年投入超 3 亿元。

接下来，四川将发挥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在先进制造综合基金下设立低空经济子基金，重点投资整机、航空材料、动力系统、航电系统、载荷系统等生产制造关键环节以及地面保障和低空新型基础设施、低空飞行服务保障系统、低空运营服务等关键领域，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入低空经济。

（摘自《人民日报》2025 年 5 月 30 日）

重庆启动中小企业“千帆出海”行动

近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通知，宣布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千帆出海”行动，全力推动该市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本次行动立足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优势，将重点推进六方面工作。

建立出海企业基础台账。通过专项调查、企业座谈、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收集、整理、分析全市中小企业出海意愿和需求，明确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中小企业出海国别地区和服务诉求，提升服务工作精准性。

加强出海政策宣传。结合中小企业出海目标市场，线下举办专题培训和交流座谈，线上通过“渝企赋能学堂”，从贸易和投资两个角度收集、整理、解读海外政治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准入、产业发展等信息，加大中小企业出海实践案例总结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对出海前景的理解认识。

拓展海外市场渠道对接。发布境外展会目录，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德国国际汽车及智慧出行、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展、首尔食品展等国际展览活动，精准对接海外市场需求；联合有关海外商协会，举办出海撮合对接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跨境平台对接合作，拓展海外合作渠道；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组建企业出海服务资源池，为企业市场调研、海外对接等提供实惠、可靠、高效的公共服务。

强化出海金融支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政金企”对接活动，推介金融机构优质出海产品和服务，促进金融机构与出海企业交流，为企业出海提供个性化金融解决方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提升融资便利度；支持出海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增信机制和保障功能，增强接单的信心，稳定出海预期。

加大出海人才供给。加强产教融合，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针对企业出海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建立专项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培养一批熟练运用外语、熟悉国际经贸业务和法律知识的专业型、复合型人

才；强化人才培养，开发以国别贸易投资环境、金融、税务、法律风险防范、经贸摩擦应对、企业合规宣传等为主题的企业出海培训课程；用好人才引进政策，支持出海企业申报急需紧缺岗位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政策支持。

完善出海权益保障。实施“贸法护千帆”行动，开展涉外商法培训、以案释法等服务，推动商事法律服务下沉；发挥中小企业专家委员会作用，集聚一批跨境金融、法律、财务等优质专家资源，为企业出海提供公益咨询服务；发挥法律、税务、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出海提供合同审查、合规咨询、争议解决、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等权益保护服务。

为确保行动顺利推进，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将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及时解决企业出海难题；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创建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持续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入优质服务机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广泛传播行动成效与典型案例，营造支持企业出海的浓厚氛围，引导企业树立国际化经营理念，坚定出海信心。

（摘自《重庆日报》2025年6月8日）

陕西出台 22 条措施降低物流成本

近日，陕西省发改委联合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印发《陕西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从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完善公路运输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发展对外开放、健全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创新驱动和保障措施等 6 个方面，提出 22 条具体措施降低全社会

物流成本，力争通过 3 年努力，基本形成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

《方案》提出，为降低运输成本，陕西将进一步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优化收费公路政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升大件运输服务效能，优化大件运输审批流程；推广无人车、无人仓和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

在降低仓储成本方面，陕西将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再用钢轨、轨枕及既有生产生活房屋等设施设备，降低专用线建设成本；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海外关键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为降低管理成本，陕西将加快推进内陆港建设工程，降低内陆枢纽的集货和通关成本，率先实现海关、铁路、场站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取消签字、盖章等环节，支持“新三样”产品搭乘中欧（亚）班列运输。

（摘自《工人日报》2025 年 4 月 18 日）

广西出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 助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近日正式印发《广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梯度培育

等举措，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质进阶，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聚焦“三新一强”，打造梯度培育“雁阵”

《方案》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三新一强”（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核心方向，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分三年支持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方案》强化政策引导，以支持企业实施高质量发展两年计划为载体，通过建立自治区级提质进阶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形成“培育档、进阶档、复核档”培育体系，推动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巨人”加速跃升。

精准施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方案》明确，重点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龙头企业的产业链需求，提升配套能力，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同时，引导企业对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评价标准，补齐短板、延伸优势，加快成长为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

严控标准，强化全周期服务保障

申请企业需为有效期内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当年及下一年度参与复核的“小巨人”企业，并围绕“三新一强”制定推进计划，承诺两年内完成相关投资目标。自治区将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强化动态跟踪和服务指导，严格审核申报材料，重点遴选服务重点产业链、

攻克“卡脖子”技术、布局未来产业的企业，确保资金精准用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链协同等关键环节，提升政策效能。

三年行动，赋能工业振兴

《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旨在通过三年努力，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培育体系，形成创新能力强、专业化水平高、产业链支撑作用突出的专精特新企业集群，为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此次《方案》的出台，是广西深化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重要举措。下一步，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将联合各地市及有关单位，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助力更多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迈进，为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摘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 年 5 月 16 日）

云南出台 19 项措施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领域，推出 19 项具体措施，为全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绘制清晰路线图。

科技金融 全周期服务链激活创新“强引擎”

《意见》将科技金融作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核心抓手，提出构建覆盖“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模式。

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高风险、长周期”特点，《意见》明确，通过信贷、债券、股权、保险等多元工具协同发力，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创新积分贷”等专属产品，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机构发行长期限科技创新债券，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评价模型，探索“贷款+外部直投”模式，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

绿色金融 生态价值转化构建发展“新底色”

立足“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定位，《意见》围绕“双碳”目标和“绿电+先进制造”优势，提出“传统产业转型+新兴绿色产业培育”双轨驱动路径。在传统产业领域，探索构建有色、化工、烟草等行业低碳转型金融支持体系，推广排污权、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在新兴领域，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EOD项目（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的金融投入，开发“取水贷”“节水贷”等特色产品，推动绿色债券、气候保险等创新工具落地。

《意见》特别提出服务“碳汇云南”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探索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纳入业务审批流程，防范“洗绿”“漂绿”风险；“高颜值”与经济“高质量”协同共进。

普惠金融 精准滴灌夯实民生“基本盘”

针对中小微企业、“三农”、新市民等，《意见》提出“增量、扩面、降本、提质”四大任务：持续推进“信易贷”和“一链一策一批”融资行动，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模式。围绕“1+10+3”农业

重点产业，创新畜禽活体、养殖圈舍抵质押贷款，扩大完全成本保险覆盖范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在民生保障方面，《意见》明确，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创业就业金融支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缓解产业链融资难题。同时，通过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降低融资成本，确保普惠金融“贷得到、用得起、可持续”。

养老金融 银发经济解锁“夕阳红”新场景

面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云南依托“旅居养老”独特优势，将养老金融作为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重要环节。

《意见》提出“产品创新+产业支持+风险防控”三位一体思路，开发养老储蓄、理财、长期护理保险等多样化产品，为个人养老金参与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大对养老机构建设、适老化改造、老年用品制造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养老社区+金融”融合模式。加强涉老金融知识普及，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保障老年人金融权益。

数字金融 科技赋能跑出发展“加速度”

《意见》将数字金融作为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的关键，提出支持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快数字金融创新，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构建应用便利、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服务体系。拓宽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依法合规推进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规范数字签名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强化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推动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手段，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业务改造、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各环节，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加强前沿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夯实数据治理能力基础，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

《意见》从机构能力提升、市场服务强化、政策配套支撑等方面提出系统性保障措施。同时，由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省金融管理局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实。按照国务院统一安排，执行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信息共享，将评价结果作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银行间市场业务准入等的重要参考，强化政策落地实效。

（摘自《新华网》2025年5月23日）

宁夏优化服务举措助力青年就业创业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提出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实施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加力营造就业良好环境等4个方面17条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根据《通知》，宁夏将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岁—24岁登记失业青年、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将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列入重点孵化项目清单，优先匹配创业导师资源、优先对接投融资渠道、优先推荐

政策扶持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青年优秀创业项目免除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要求。

为提升青年群体就业能力，《通知》明确，宁夏将在全区高校开设“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重点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赋能就业培训。全面推开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将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失业青年纳入实训范围，通过组织企业参观、跟岗锻炼等活动提升求职能力。

（摘自《工人日报》2025 年 6 月 19 日）

中东部经济

北京出台多项措施支持医药创新

近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 9 部门出台多项措施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

在持续促进临床试验提质增效方面，北京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临床试验效率，将临床试验项目启动整体用时压缩至 20 周以内，多中心试验项目伦理审查互认率提高至 90%以上；鼓励医企建立研发咨询合作机制，布局研发管线，加快推进医疗机构自行研制使用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工作，优先将罕见病用诊断试剂纳入试点品种。

为提升创新药审评审批效能，北京深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持续扩大创新药试点品种，并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医疗器械。同时，提升药械检验能力，持续扩充检验项目，在全国率先实现对临床急需药械即收即检。

在扩大创新医药生产流通方面，北京将支持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跨境分段生产，开展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支持跨国企业以委托生产方式办理药品生产许可并在京上市。畅通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一次批复、多次通关”方式，持续扩充罕见病用药品进口品类，推动医疗器械产品通过临床急需进口绿色通道落地实施。

推动创新医药临床使用，相关措施将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直接纳入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不计入 DRG 病组支付标准，单独支付。推动医保基金与药品企业直接结算创新药、集采药品费用，探索由医保基金向创新药生产企业提前支付。

（摘自《北京日报》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海出台 26 项措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近日印发了《新时代新征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六个方面，提出 26 项工作措施，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

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方面，若干措施围绕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出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等。

在加快完善民营企业投融资支持政策方面，若干措施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力度，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其中，提出支持龙头企业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完善供应链管理，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供应链票据业务，推动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增

量扩面。

在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方面，若干措施要求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方面，若干措施不仅提出加强民营经济法治保障，研究制定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全面推行“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和涉企“检查码”，减少非必要现场检查等，还联合苏浙皖制定出台新版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规定。

（摘自《新华网》2025 年 4 月 18 日）

助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 湖北出台“24 条”破五大核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加力助企解难推动中小企业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中小企业反映突出的成本高企压力、融资难融资贵、市场开拓难、回款维权难、服务不完善五大核心难题，针对性“出招”破解。

一、缓解中小企业成本压力

1 降低用工成本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

2 降低用能成本

深化电价机制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争取陕武、金上直流送电优惠价格，出台重大节假日深谷电价机制，完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机制，力争 2027 年底打造成为“华中电价洼地”。

3 降低用地成本

调整土地出让底价、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标准地”出让、地下空间土地出让价逐层递减、地表 6 米以下且超过地下二层的可免收土地价款、“零增地”技改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等。

4 降低物流成本

建强“水铁公空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深化“水铁公空关邮仓”物流数据整合与共享。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力争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

5 支持技改降本增效

降低中小企业申请技改补贴门槛、贷款贴息等技改支持，以及到 2027 年实现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市州全覆盖，推动 1 万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

6 落细税收优惠政策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落细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7 规范涉企收费

完善各类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

二、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8 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落实优化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力争到 2027 年末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3 万亿元。

9 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到 2027 年底服务全省中小企业 30 万户以上。

10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统筹发挥各级各地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及国资母基金作用，到 2027 年底形成超过 2000 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群，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壮大耐心资本。

11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优势

建设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提供“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服务，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

12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以及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 50%贴息等。

三、破解中小企业市场开拓难

13 全力提振消费需求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办好“乐购湖北”等促消费品牌活动，联动发放消费券。

14 支持提升产品竞争力

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实施“湖北精品”培育行动。引导各类园区建设研发共享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15 大中小融通促进

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促进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引导大型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采购需求。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依法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支持拓展海外市场

支持武汉、鄂州等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鼓励地方探索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优化完善湖北省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等境外展览会活动，对参展企业展位费给予最高 70%比例补助。

四、破解中小企业回款难、维权难

18 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推动地方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的账款。强化失信惩戒，按规定公示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19 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

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调整优化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

20 推动市场公平竞争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定期推出面向民间资本的投资项目清单等。

五、提升中小企业服务质效

21 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

健全完善各类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推进“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

22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力争实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全覆盖。支持市州布局建设10家以“产业大脑”为目标的服务中心，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建设200个数字化转型工作站。

23 优化升级企业服务平台

优化“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推行“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模式。

24 深入开展“一起益企”行动

常态化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将每年6月确定为“中小企业服务月”。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摘自《湖北日报》2025年5月22日）

江苏出台提振消费“62条”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江苏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围绕六大方面提出 62 条具体举措，全方位扩大有效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市场持续回暖。

在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方面，江苏将多途径提升居民收入。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2025 年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5 万人次以上；督导省内上市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中长期分红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引导商业银行扩大柜台债券投资产品供给；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今年发放贷款 40 亿元以上；全面摸排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措施。

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中，江苏加大对重点群体的保障力度。落实辅助生殖等医保支付政策，推进生育津贴“免申即享”；2025 年新建改扩建 80 所义务教育学校；按不低于 8% 增幅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省定基础标准至人均 730 元；调整社会救助标准，适时向低收入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或补贴。

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聚焦优化服务供给。2025 年改造提升 300 个社区助餐点，新增 80 家社区普惠托育点；推动发布 2025 江苏省米其林指南，开展“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深化“百业+文旅”融合，推进扬州市、无锡市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落实入境免签等政策，建设涉外消费载体；推进南京、苏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旨在释放消费潜力。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实施城中村改造 5.6 万户，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扬州申报全国汽车房车露营消费试点，推动二手车经销模式发展。

消费品质提升行动注重品牌培育与创新。计划到 2027 年培育“江苏精品”1500 个，支持老字号发展；打造 50 个数字消费典型示范场景，推进“互联网+医疗”等服务发展；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江苏站等活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

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着力优化消费生态。2025 年省、市、县将联动开展“苏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活动超 2000 场次；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弹性休假；计划到 2027 年培育 1000 家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2025 年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20 个以上、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60 个以上；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

（摘自《新华日报》2025 年 6 月 7 日）

安徽出台 14 条措施稳外资

近日，安徽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安徽省稳外资行动方案》，从 5 个方面提出 14 条措施，进一步加大吸引外资、稳定外资力度。

《方案》提出，深化产业对外开放。支持合肥市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重大平台，扩大科技服务、电信服务、医疗健

康、金融等领域对外开放，推动一批试点任务落地。支持合肥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标准化建设。支持合肥市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探索建设服务型制造集聚区。

《方案》明确，提高投资促进水平。推深做实“徽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加强与国际性组织、专业机构、跨国公司等对接合作，新增优质伙伴 10 家以上。聚焦外资重点来源地和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2025 年在境内外举办“海客圆桌会”活动 22 场。主动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家重大展会活动溢出效应，举办“跨国公司安徽行”等系列活动。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25 年 6 月 13 日）

山东出台 50 条财政政策赋能民营经济发展

山东省财政厅日前印发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围绕民营企业关心关注的问题，提出 10 个方面、50 条具体政策，为民营经济发展助力赋能，预计 3 年内财政将直接投入 360 亿元以上支持民营经济，带动金融及社会投资 2 万亿元以上。

在拓宽融资渠道方面，一方面强化融资供给，通过政府引导基金、供应链金融、股权投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多元方式，提升民营企业融资便捷性，切实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另一方面筑牢防护网，明确要求加强拖欠账款源头防控，严禁未纳入预算的政府支出事项实施，严禁机关、事业单位设置不合理付款期限和交易条件。

山东支持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对企业的研发投入，最高补助 500 万元；每年择优支持不少于 200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其中民营企业参与申报的比例不低于 50%；对重大工业技改项目，省级最高贴息 2000 万元。

（摘自《人民日报》2025 年 6 月 13 日）

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浙江出台 27 条举措

为抢占人工智能发展制高点，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浙江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发展目标

坚持创新驱动、企业主导、政府引导、生态共建，统筹布局算力、数据、模型基础设施，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到 2027 年，初步形成可持续发展、领跑发展格局，通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和产业应用全国领先，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企业，全省规模以上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超 1 万亿元。到 2030 年，全面形成可持续发展、领跑发展格局，通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和产业应用全球领先，培育出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企业，全省规模以上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超 1.2 万亿元。

二、打造高能级万亿产业生态

（一）打造产业集群高地。加快构建以杭州市、宁波市为核心，其他地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覆盖芯片、服务器、光电网络、系统软件、云平台、大模型、智能终端等全产业链的人工智能发展格局，在人工智能领域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未来产业先导区。到 2027

年，力争打造 3 家千亿级链主企业，培育 30 家百亿级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优质企业引育。大力培育人工智能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落实有关支持政策。统筹布局一批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平台（园区），鼓励地方大力引育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成长性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 20%以上的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助。（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金融资本支持。充分发挥“4+1”专项基金投资引导作用，依托省科创母基金三期（人工智能）等基金，打造 100 亿元以上人工智能基金群，壮大耐心资本，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满足人工智能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全力争取国家创投基金的子基金落地浙江。（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控股公司）

（四）加大开源生态建设。加大模型开源生态培育力度，支持开源社区发布开源模型、提供模型服务(MaaS)、开展模型智能体(Agent)应用。鼓励骨干企业加强国际开放合作，推动技术共同进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杭州市政府）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围绕人工智能企业境内外商标注册问题，积极推动运用马德里商标注册体系，加速企业商标全球布局。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分析，综合运用“国内专利快速

预审+海外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构筑“专利+商业秘密保护”路径，形成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前沿问题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专题研究，推动从“技术主导”到“规则主导”。（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强高层次人才招引培育

（六）加大顶尖人才引进力度。对人工智能顶尖人才，简化审核论证流程，可随到随评。对特殊人才，可不经集中评审，按程序审议后直接纳入支持范围，根据工作绩效给予补助，每年引进 10 名以上人工智能顶尖人才。省市人才项目单列人工智能赛道，放宽资格条件，不限申报名额，每年支持人工智能人才 300 名以上。（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七）探索人工智能人才评价新标准。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导向，以薪酬待遇、代码被引用量、在重要开源社区的影响力贡献度、“千卡/万卡级”训练优化经验等作为人工智能人才的重要评价依据。年薪 100 万元以上且具有 5 年以上研发经验的，可直接认定为省级领军人才；年薪 50 万元以上且具有 3 年以上研发经验的，可直接认定为省级青年人才；承担单个横向课题经费超过 300 万元且通过自主验收的，可直接认定为省级领军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八）推动人工智能人才流动共享。高校、科研院所人工智能人才到企业全职双聘，或者自主创办企业的，可同等享受企业所在地人才政策。企业人才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的，可担任研究生第一导师。（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九）建设人工智能学院。建设人工智能学院和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平台，鼓励企业与省内高校院所合作培养人工智能复合型、实践型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高性能算力适配供给

（十）强化“芯模联动”发展。建设“芯模联动”适配基地，鼓励省内算力龙头企业主动适配大模型训练、推理需求，加快提升芯片性能和万卡级集群组网能力，培育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国产算力生态。倡导政府部门、算力中心、经营主体采购或应用国产软硬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杭州市政府）

（十一）培育发展公共云服务。鼓励骨干企业以公共云的形式提供智能算力服务，打造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智算云。鼓励政府、高校院所、医院、小微企业等通过云服务使用人工智能，到 2027 年培育 100 个省级标杆用云企业和 1000 个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十二）加强算力统筹布局。严格落实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布局要求，国家枢纽节点外原则上不得新建大型及超大型算力中心（包括通算中心、智算中心、超算中心）。原则上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不得出资参与小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省级规划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各级政府不得办理备案、能评、网络接入手续，不得享受各类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三）加强电力配套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算力中心参加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与新能源、核电等低价优质电源直接达成交易。贴

近万卡算力集群布局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通过微网推动就地峰谷平衡。（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十四）加强信贷贴息支持。对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划的算力中心新建或改造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合作银行设立优惠利率信贷资金，提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支持服务器等算力设施抵押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企业享受贴息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地方开发人工智能担保产品，通过白名单制度、增信担保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支持符合条件的算力项目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争取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五）加强算力券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算力券，使用自主算力服务的，可按照不高于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采用非自主算力服务的，可按照不高于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10%，给予最高 800 万元补助。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高质量数据开放供给

（十六）支持建设可信数据空间。加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支持企业开展数据效能提升行动，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分别建设企业和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鼓励人工智能企业登记运用数据知识产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产业大脑、工业

互联网平台等，建设行业级可信数据空间、高质量数据集。（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经信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七）支持高端数据标注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造一批产学研用联动的创新载体，建设一批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基地，开发高质量数据集。鼓励企业围绕数据关键环节，参与国际、国家、重要地方标准制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50 万元/项、10 万元/项的奖励。（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八）加强语料券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语料券，可按照不高于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按照国家要求执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高水平模型研发应用

（十九）加强基础模型和垂直模型攻关。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与重大需求，聚焦高性能算力、编程模型与训练框架、算力集群、数据库系统等软、硬件关键技术，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原则，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芯模联动”发展，单个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省财政补助。建立省级创新联合体组建与重大科技专项联动实施机制，对省级创新联合体牵头实施的重大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动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鼓励模型合规备案。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模型向中央网信办申请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通过备案的企

业，依据其模型评测等相关费用标准，给予一定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加强模型券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模型券，可按照不高于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按照国家要求执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

（二十二）加大“人工智能+”应用。在科学、制造、金融、文化、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谋划建设重大应用场景，省级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 10 个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标杆项目，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由省市县联动支持。发布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布局和应用指引，鼓励培育高价值专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三）建设行业应用基地。鼓励地方申报建设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对认定为国家行业应用基地、市场化运营且具有良好成效的项目，给予一定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四）支持具身智能应用。建设具身智能行业基地，搭建公共测试环境、测试验证平台等，有力支撑具身智能软硬件迭代升级，推动形成一批行业标准。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聚焦未来工厂、智慧园区、特色小镇、文旅景区、数字街区等，滚动开放不低于 50 个应用场景，打造具身智能应用的“样板间”和“体验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支持智能终端消费。将智能家居机器人、智能眼镜、智能仿生、智能健康等产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按照产品售价的 15%，给予最高 2000 元/件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六）举办赛事会议活动。通过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云栖大会等重大平台，承接国家级人工智能论坛等创新活动。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第三方机构在浙江省内举办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数据要素×”大赛等赛会活动，加大对高规格人工智能赛事的政策支持力度，获奖选手可申请相应层次人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七）提升全社会人工智能素养。推动重点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开放优质人工智能教学课程，广泛开展面向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人工智能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促进人工智能资源共享共用和公平可及。在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班等党校主体培训班次开设人工智能课程；依托“共富善治大讲堂”“浙里学习”等平台开发推出一批精品人工智能课程，扩大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覆盖范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本措施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措施与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摘自《浙江省人民政府网》2025 年 5 月 16 日）

海外传真

英国出口融资支持规模增至 800 亿英镑

近日英国政府宣布，将把出口融资支持规模扩大 200 亿英镑（约合 260 亿美元），其中包括为受到美国关税影响的企业提供专项支持。这项政策旨在为英国出口企业创造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应对贸易挑战。

美国关税政策扰乱了全球市场，加剧了英国企业对新型贸易体系适应性的担忧。

根据新政，英国出口信贷署（UKEF）的融资能力将从 600 亿英镑提升至 800 亿英镑。其中，100 亿英镑被指定为短期纾困资金，重点帮助受关税冲击最严重的企业。预计数以千计受关税影响的英国企业将因此受益。

“当前世界局势瞬息万变，因此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该支持英国的顶尖企业，帮助他们应对未来挑战。”英国财政大臣蕾切尔·里夫斯表示。

作为一系列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将可获得最高 200 万英镑的专项贷款支持。该措施旨在增强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韧性，特别是在制造业和汽车等受关税影响严重的领域。分析师此前警告，美国关税政策可能进一步削弱英国的商业和消费者信心。

为了应对美国关税政策带来的影响，英国也在积极寻求与更多国家达成贸易协议。据英国《卫报》报道，英国与印度已就自由贸易协定内容的 90% 达成一致，年内有望敲定自贸协定。

英国贸易谈判代表近日与企业召开通气会，称部分仍待解决的问题涉及威士忌、汽车和药品。《卫报》说，如果英印谈妥自贸协定，英国向印度出口威士忌和汽车将获取大幅关税优惠，这有助于英国缓解美国关税政策带来的经济影响。

英国财政大臣蕾切尔·里夫斯和印度财政与企业事务部长尼尔玛拉·西塔拉曼会后举行会晤，商谈双边投资协定事宜。据报道，有关投资协定的谈判独立于自贸谈判，英印希望该协定能为两国投资构筑法律保护，这有望让英国金融服务领域受益。

西塔拉曼说，随着全球不确定性“与日俱增”，印度寻求与更多国家达成双边贸易协议。她认为，印英将达成协议非常“积极正面”。里夫斯说，英国寻求与印度等国达成贸易协议，因为“我们必须走得更远、更快，以启动经济增长”。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5 年 4 月 15 日）

法国欲提供 1 亿欧元吸引外国科研人员

法国总统马克龙近日宣布，法国将通过“法国 2030”公共投资计划额外提供 1 亿欧元吸引外国科研人员，特别是来自美国的科研人员。

当日上午，“选择欧洲科研”大会在巴黎的索邦大学举行，旨在鼓励全球的研究人员选择欧洲和法国作为工作地点。马克龙、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大学校长、研究机构负责人和企业家等出席了活动。

冯德莱恩宣布，欧盟提议在 2025 至 2027 年期间提供 5 亿欧元新资金，“使欧洲成为一个吸引研究人员的地方”。“当今科学的作用正受到质疑，对基础、自由和开放研究的投资正在受到质疑，这是巨大的错误。科学是我们欧洲未来的关键。”她说。

冯德莱恩表示，希望欧盟成员国到 2030 年实现研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3%的目标。她强调，必须让前往欧洲进行研究变得更加容易和更具吸引力。此外，冯德莱恩宣布欧盟将推出首部创新法案以及一项初创企业和规模化战略，在下一届欧盟预算中提出研发计划。

2025 年 4 月 18 日，法国高等教育和科研部发布新闻公报说，正式启动“选择法国科研”平台，旨在借全球科研人员大规模流动的时机，吸引国际学者赴法或赴欧开展研究。这一在线平台由法国国家科研署运营，隶属于“法国 2030”国家投资计划，目标是鼓励法国大学及科研机构设立科研项目，接收国际科研人员到法国定居并继续开展科研。除可从院校、地方政府或私营部门获得资金外，每个项目还可通过“法国 2030”获得额外资金，最高可达项目总金额的 50%。

最近一段时间，美国有不少研究人员对政府削减科研资金、裁员等做法感到不安。法国政府趁机抛出橄榄枝，敦促本国研究机构考虑接纳这些人才。

据法新社报道，由于美国政府暂停部分拨款，一些高校不得不减少博士生或研究人员的数量。另外，依据政府精简机构计划，原有 1.2 万名员工的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2025 年年初以来已裁员 1300 人，目前计划实施第二轮裁员。据美国《纽约时报》报道，包括辞职在内，该机构员工人数降幅可能很快达到 20%。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5 年 5 月 15 日）

俄罗斯考虑引入外资参与北极货物运输

克里姆林宫近日发布的文件，俄罗斯总统普京要求俄联邦政府研究修订北极地区国家政策基本原则条款，并调整北极地区发展战略的实施方案。

文件显示，普京为俄政府规定了一系列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包括不晚于 2026 年决定建设两艘新型通用型核动力破冰船，2027 至 2029 年在泰梅尔半岛叶夫列莫夫湾新建一座机场，2028 年以前在亚马尔建成国际北极科考站“雪花”，2029 年以前完成“北纬通道”框架内跨鄂毕河大桥的建设，2030 年年底完成“沃尔霍夫-摩尔曼斯克”天然气管道的投运，2035 年以前批准北极地区危旧住房搬迁时间表，以及考虑建造用于远东地区和北极地带的冰级小型客船。

此外，普京要求政府研究引入外国资金创立合资企业，参与北极走廊货物运输。

（摘自《央视新闻》2025 年 5 月 18 日）

埃及加速发展氢能产业

埃及投资和自由区总局日前宣布，将在埃及南西奈省启动中东地区最大的绿氢工厂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达 127 平方千米，总投资高达 170 亿美元，规划年产能为 40 万吨绿氢。与此同时，埃及还计划在新行政首都建设中东地区第一座以绿氢为动力的摩天大楼。埃及媒体评论指出，埃及境内多个绿氢项目相继投产或开工，标志着埃及在

可再生能源领域迈出坚实步伐，对推动该国实现减碳目标、加速能源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据报道，埃及新行政首都这座 50 层高、以绿氢为动力的摩天大楼，集办公区、住宅于一体，计划 2025 年下半年动工，2030 年竣工，有望成为埃及新行政首都的标志性建筑。与传统摩天大楼依赖化石燃料不同，该建筑将采用绿氢与太阳能混合供电模式，通过大规模安装一体化光伏板，可满足约 25% 的电力需求，其余部分则由绿氢提供。此外，项目还将运用“液态有机氢载体”等前沿技术，提升氢能源储存与运输的安全性和能源利用效率。

近年来，埃及政府接连出台多项政策举措，促进氢能产业发展。2022 年 4 月，埃及内阁通过法令，将绿氢和绿氨的生产、储存和出口纳入国家经济发展优先事项，以吸引更多国内外投资者。2023 年 8 月，埃及成立国家绿色氢能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绿氢战略实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着力破除投资障碍。2024 年 1 月，埃及政府通过新的绿氢补贴法案，不仅对绿氢项目实施 33% 至 55% 不等的税项减免，还免除项目原材料、机器设备等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印花税和关税，对出口的绿氢及其衍生品也免征增值税。

2024 年 8 月，埃及正式启动国家氢能源战略。根据该战略，到 2030 年，埃及绿氢及其衍生品产能将达到 150 万吨；到 2040 年，这一数字预计将攀升至 580 万吨，其中 380 万吨用于出口。届时，氢能产业有望为埃及国内生产总值贡献近 180 亿美元，并创造超过 10 万个就业岗位。埃及总理马德布利表示，该战略的实施将助力埃及实现清洁和可持续能源的多元化发展，切实履行减少碳排放的国际承诺，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贡献埃及力量。

在多重利好政策的推动下，埃及氢能领域的国际合作成果丰硕。阿布扎比未来能源公司、挪威能源企业、道达尔能源等国际企业纷纷布局埃及，多个绿氢、绿氨合作项目正稳步推进。中国企业也积极参与埃及氢能项目建设。2024 年 2 月，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国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与埃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局等多方签署氢能合作协议，计划打造一座装机容量达 250 兆瓦的电解水系统，年产 5 万吨绿氢，预计 2029 年投产。2025 年 3 月，中国联合能源集团与法国液化空气集团埃及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携手开发绿氢制绿氨项目。

“中国投资和技术支持为埃及绿色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埃及可持续发展和气候风险评估专家穆斯塔法·谢尔比尼表示，“期待未来埃中双方在氢能领域开展更多务实合作，共同书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摘自《人民日报》2025 年 6 月 12 日）

越南政府批准设立首个自贸区

越南政府近日批准在位于该国中部的直辖市岘港市设立越南首个自贸区。

据报道，岘港自贸区面积约 1881 公顷，涵盖生产、物流、贸易服务、数字产业、信息技术等多个功能区。岘港高科技园区和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被指定为直接履行国家管理职能的机构。

越南第十五届国会第九次会议 12 日表决通过关于省级行政单位合并的决议，将全国 63 个省级行政单位精简至 34 个，其中岘港市与广南省合并，新的岘港市面积超过 1.1 万平方公里。

据越南之声广播电台报道，选择在岘港设立自贸区是经过多年规划和周密筹备的结果。岘港自贸区不仅是一种开放的经济模式，更有望作为制度实验室，成为投资、税收、海关、科技、金融、人力资源和数字化转型等新政策的试验场，成为越南西原地区乃至全国新的增长极。

（摘自《新华网》2025 年 6 月 18 日）

责任编辑：田儒会

组稿：杨家铃 胡姝

本期摘编：贵阳市图书馆

校对：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咨询辅导部
